

# 莲湖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b>一、中省项目政策</b>			
1	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符合西安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享受廉租房租金标准的保障家庭。	保障人数×13元/户/月×(17平米-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即221元/人/月,同时设立最低保障标准220元,不足220元按220元发放	区住建局
2	三属伤残补贴（含残疾军人抚恤金）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及1-10级伤残军人抚恤	烈士遗属39490元/人/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3290元/人/年,病故军人遗属30740元/人/年; 伤残人员11390元-124410元/人/年; 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1-6级伤残军人医保范围内自付部分二次报销比例100%, 7-10级伤残军人医保范围内自付部分二次报销比例5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遗属医疗补助医保范围内自付部分二次报销比例4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老复员军人	生活补助金: 其他时期入伍2030元/人/月、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090元/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金: 787.5元/人/月; 医疗补助: 医保范围内自付部分二次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参战及参试退役军人	生活补助金: 840元/人/月; 医疗补助: 医保范围内自付部分二次报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莲湖区,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380元/人/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役一年90.38元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持有莲湖区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1200元/人,且其他经济状况符合政策。	2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9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自行确定补助标准	莲湖不涉及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莲湖区户籍的残疾人证,且等级为一、二、三、四级的低保户家庭,或者等级为一、二、三级的低收入家庭;	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110元/人/月,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1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11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莲湖区户籍的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年满18周岁的单独听力、单独言语的除外)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0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80元/人/月	区民政局
12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户籍在西安市莲湖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散居孤儿150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18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 莲湖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

13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p>本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开展自主创业及参与合伙创业的，符合下列条件：1、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持有效且登记时间一年以上《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或行业许可证等复印件，若无本条款证照，需提供进入市场或其他经营场所从事个体经营的证明；3、残疾人参与合伙创业需出具《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证、出资证明书复印件（一次性补贴）</p> <p>扶持残疾人个体工商从业营业活动项目：本市户籍，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本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持有有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从事合法个体经营活动；3、参加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通过个人缴费窗口足额缴纳上年度养老保险的残疾人。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p> <p>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综合补贴项目：本市户籍，法定就业年龄段内的下列残疾人员，肢体残疾一、二级、视力残疾一、二级，智力及精神残疾，女性40岁以上，男性50岁以上。且以非全日制就业的弹性工作方式提供社会劳动，并在公共就业机构办理就失业登记，按规定以个人方式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申请补贴，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p>	<p>6000元/人</p> <p>就业补贴1000元/年/户；社保补贴：1000元/年/户</p> <p>1000元/人/年</p>	区残疾人联合会
14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莲湖区残疾人专职委员	2145元/人/月	区残疾人联合会
15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莲湖区7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70-79岁50元/人/月；80-89岁100元/人/月；90-99岁200元/人/月；	区卫健局
1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	凡户籍在莲湖区，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子女死亡的：49-59岁590元/人/月；60-69岁1100元/人/月；70岁以上1200元/人/月；子女伤残的：460元/人/月	区卫健局
1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关中70元/亩；陕南60元/亩；陕北50元/亩	莲湖区不涉及

# 莲湖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

18	农机购置补贴	省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莲湖区不涉及
19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莲湖区不涉及
20	村干部补贴	村“两委”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3900元/月，村“两委”副职2700元/月，其他干部2000	莲湖区不涉及
2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还林任务实施的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	莲湖区不涉及
22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元/亩/年	莲湖区不涉及
23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16元/亩/年	莲湖区不涉及
24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方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5元/亩/年	莲湖区不涉及
25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修缮加固户均1.5万元，危房改造户均不低于2万元；市县根据分类指导标准，进一步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莲湖区不涉及
26	二红生活补助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7940/年、人 红军失散人员 40600/年、人	莲湖区不涉及 莲湖区不涉及
27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7.7——1945.9.2入党 11300元/年、人 1945.9.3——1949.9.30入党 10210元/年、人	莲湖区不涉及 莲湖区不涉及
<b>二、市级项目政策</b>				
1	妇女“两癌”救助金	1. 贫困程度：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必须有民政局印发的相关证件）；2. 病种：乳腺癌、宫颈癌或其他生殖系统癌变（确诊时间不能超过5年）；3. 以往全国、省级、市级救助过的妇女均不再重复救助。	5000元/人/年	区妇女联合会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持有莲湖区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	8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标准：650元；分档救助：一档630元/人·月，二档520元/人·月，三档410元/人·月。	莲湖区不涉及
4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户籍为莲湖区居民，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 无劳动能力；2. 无生活来源；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320元/人/月	区民政局
5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莲湖区不涉及
6	特困人员护理费	分散供养特困护理员	全自理195元/人/月，半自理390元/人/月	全护理 区民政局

# 莲湖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

7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原单位地址为莲湖区的市属破产退职职工。	不满10年补助费452元，满10年不满15年月补助费585元，满15年不满	区民政局
8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经认定的伤残民兵	一类584元/人/月，二类467.2元/人/月，三类350.4元/人/月	区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户口在莲湖区，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类：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第二类：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第三类：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重组家庭且无力抚养的儿童。	散居儿童1500元/人/月，集中供养儿童18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10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	莲湖区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考取并就读于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	18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11	大学生资助	莲湖区户籍，被列入城市特困、低保对象及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或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	区民政局
12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凡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为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老年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可领取生活补贴。 (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 (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中有4项(含)以上不能独自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三)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 对于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和已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上述老年人，不再享受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莲湖区不涉及
13	自强绿色行动项目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在除城五区(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以外的区县开展，用于购买种子、苗木、牲畜、原材料等生产资料。	每年扶持农村残疾人1500名，每人补贴3000元。	莲湖区不涉及
14	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生活补贴	已经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200元/人/月	莲湖区不涉及

# 莲湖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

15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助	生活困难的老支部书记	1200元/人/年	莲湖区不涉及
<b>三、区县项目政策</b>				
1	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现役军人（含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其户口在莲湖区的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补助。	烈士或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入伍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给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55430元/人/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退役士兵退出现役时发给其一次性经济补助	49135元/人/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及自谋职业退役士兵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生活费1950元/人/月；遗留问题待安置期间1999-2022年120元/人/月-740元/人/月不等；自谋职业退役士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及督导员	儿童主任200元/人/月，儿童督导员1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6	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服务补贴	莲湖区户籍，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的失能或半失能老人	生活能自理的老人每月享受50元，半失能老人每月享受70元，失能老人每月享受90元	区民政局
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本区户籍，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需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	燃油补260元/人/年	区残疾人联合会
8	盲人按摩直补点	西安市开办，营业一年以上，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盲人按摩机构	6000元/个	区残疾人联合会
9	残疾人驾驶员技术培训	本市户籍，考取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证的残疾人，驾驶证代号为C1、C2、C5	1500元/人	区残疾人联合会
10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且在用人单位见习的残疾人大学生并取得加盖见习单位公章的见习报告（一次性补贴）	每人每月补贴生活费10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区残疾人联合会
11	残疾人临时救助	本区户籍，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群团组织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并向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的；经各类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报道的；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等方式向各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的；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一般不低于3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元。原则上一个缘由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救助	区残疾人联合会

## 莲湖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

12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凡户籍在莲湖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的父母，女年满55周岁，男年满60周岁，无业及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120元/人/月	区卫健局
13	中心户长补助	在莲湖区社区工作的中心户长	50元/人/月	区卫健局
14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失独一次性补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时期，夫妻双方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现无存活子女的，领取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30000元/户	区卫健局
15	特困失能老人生活护理补贴（养老服务安置和殡葬救助）	莲湖区失能和半失能（无年龄限制），年龄在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夫妇，且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2016年1月1日后死亡的失独家庭夫妇	殡葬3000元/人；居家失能1200元/人/月，半失能1000元/人/月	区卫健局